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宋季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DAIKIN大金【RXM28VVLT/FTXM28VVLT】橫綱V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（冷暖型）（含標準安裝）壹台，而本件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所載該冷氣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